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机构和2026年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2026年度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项晓昕女士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天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学文先生接替项晓昕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罗顺华先生、张学文先生和吴国祥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张学文先生，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张学文先生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会计师张学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和2026年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7月15日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622300000002088）予以销户，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6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后金额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伟思研创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1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2230000002088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04247710802	已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20078801000000924	已注销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0501201009000257 9	已注销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31013000818109	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601565851	已注销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20078801300001650	已注销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6501040017972	已注销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6501040017022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因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中对应的“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均已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注销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6501040017022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相关理财账户均已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进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李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总经理卓达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9月17日	个人发展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进先生为公司成功实现首发上市作出的重要贡献，及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付出的不懈努力与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已有合适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待该候选人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四、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总经理卓达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已有合适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待该候选人考核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753,771.4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6,4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48,00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0	安乃达	2026/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13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务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31027576

传真：021-31371817

联系人：赵杰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事项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1,918,026.03	11.85	1,640,734,401.77	2.73
利润总额	16,103,905.29	-28.48	67,920,675.36	-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2,922.74	-26.89	61,976,136.73	-3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4,021.33	-4.34	51,401,453.19	-3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3,850,266.74	3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27.78	0.53	-3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27.78	0.53	-3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减少0.50个百分点	4.32	减少3.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60,789,222.98	2,418,977,464.72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6,547,903.40	1,336,419,706.12		2.25

“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8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750.00	7,084,02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1,287.68	2,030,24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7,012.80	3,390,919.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7.93	-72,47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557.00	1,866,31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8.55	
合计	2,308,901.41	10,574,683.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36.58	主要系1.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为推进第二增长曲线建设，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推广活动、海外服务站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相关销售、管理和研发等费用均同比增长；3.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99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同时使用票据支付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14	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3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600,000	26.27	30,600,000	无	不适用
卓达	境内自然人	29,400,000	25.24	29,400,000	无	不适用
黄洪岳	境内自然人	12,000,000	10.30	10,000,000	无	不适用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00,000	8.59	0	无	不适用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000	1.29	0	无	不适用
龙涛	境内自然人	1,012,948	0.87	0	无	不适用
王宏彬	境内自然人	565,800	0.49	0	无	不适用
张惠升	境内自然人	485,300	0.42	0	无	不适用
毛金安	境内自然人	370,400	0.32	0	无	不适用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8,456	0.29	0	无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龙涛	1,012,948	人民币普通股	1,012,948			
王宏彬	5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800			
张惠升	4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			
毛金安	3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400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456	人民币普通股	338,456			
朱宗青	3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200			
林新	303,206	人民币普通股	303,206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127	人民币普通股	272,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洪岳系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浙江坚丰66.82%的份额；黄洪岳、卓达为一致行动人； 2、盛晓兰系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7%的份额；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龙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12,948股； 2、股东张惠升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3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1,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5,300股； 3、股东毛金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5,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0,400股； 4、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56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3,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456股； 5、股东朱宗青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7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8,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8,200股； 6、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127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3,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12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